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612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相關規範如下：

（一）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1)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應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

4.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二)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即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中，明定係依所提供之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2.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
    -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前款第三目所列情形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應明確將上開原則載明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三) 有關第一款第三目、前款第二目(1)及(2)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四)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上開人員相互兼任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申報本會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

三五三七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641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

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

（四）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
  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 (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 (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個別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投資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運用委託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五）運用委託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六）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最近一年經營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業務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二)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檢附下列相關書件，報請本會核准：
1. 申請書。(如附件)
  2. 董事會同意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3.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之情事者，經中央銀行通知本會，本會將依實際狀況停止或暫停該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該項業務或為適當之處置。
- (五)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其涉及結匯部分應由期貨經理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 六、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新臺幣全權委託以新臺幣收付；外幣全權委託以外幣收付，並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證券投資，除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借券交付現金保證金，應以外幣為之。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五五二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93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二）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與非專業投資人為附條件交易。

二、證券商依前點第二款與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

（一）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但證券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且其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

三、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與非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

二五四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6886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

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三) 客戶為政府基金且其相關管理辦法已訂有委託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前點所定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證照者；於債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前開交易對象均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二) 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

(三)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五、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客戶，由客戶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本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

整。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往來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並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了結交易。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七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

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六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870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1.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2.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之合計數。

（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

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2.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3.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2.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4.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5.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6.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7.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8.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

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1.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避險工具之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2.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1.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2.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

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2.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四七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5085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

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0753 號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九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